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40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公告。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